

合同编号: \_\_\_\_\_

#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阳区黑臭水体水质检测、现状调查及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现状调查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委托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供 应 商(受托方): 陕西青山绿水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_\_\_\_\_

2024 年 8 月 14 日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青山绿水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阳区黑臭水体水质检测、现状调查及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现状调查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阳区黑臭水体水质检测、现状调查及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现状调查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3. 项目内容：对榆阳区辖区内黑臭水体进行水质检测、现状调查及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现状调查。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含税价）。

本合同价款包括黑臭水体及入河排污口现场调查、黑臭水体水质检测及入河排污口水水质检测、报告编制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柒拾捌万肆仟元整（¥784000.00 元），乙方同时提供 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通过甲方成果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60%的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1176000.00），乙方需提供合同尾款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四、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完成服务。

## 五、双方承诺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承诺具有或已取得权利人授权，行使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现状调查及现状检测服务的权利。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现状调查相关的背景资料等必要信息。
- (3) 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承诺其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内容的能力。
- (2) 乙方应严格依照本项目采购时的调查内容和标准要求现场调查，保留必要的基础资料以确保所出成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 (3) 乙方必须按照现场调查要求及项目业主方要求建立现场管理机制，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查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者现场调查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不满足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甲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对此间造成的损失、影响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补偿。
- (4) 乙方应对成果及其内容负有解释的义务，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技术问题的解答。
- (5) 乙方应对己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其相关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内容及要求：

对榆阳区辖区内黑臭水体进行摸排、水质检测、现状调查及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现状调查（附清单）

**七、项目服务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 八、保密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

得对外泄露。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若因服务内容发生变更所造成的返工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须为调查人员外出作业负责，如遇任何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五、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相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十六、其他

##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0108025105328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高如鹏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陕西青山绿水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  
道 28 号易讯大厦 A 段 14 层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秦川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 8111 701011700485 948

电话: 0912-3889236

## 附件：服务清单

一、具体内容：榆阳区黑臭水体水质检测、现状调查及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现状调查

二、项目期限：合同签订后 4 个月

三、项目要求：

1、调查榆阳区辖区内榆溪河流域（城区段除外）和无定河流域疑似黑臭水体，涉及鱼河、鱼河峁、上盐湾、镇川、古塔、青云、大河塔、麻黄梁、金鸡滩、牛家梁、马合、巴拉素、芹河、小纪汗 14 个镇，孟家湾、小壕兔、岔河则、补浪河、红石桥 5 个乡，建立基础台账信息并对疑似黑臭水体进行水质监测，划定是否为黑臭水体，为下一步治理提供依据。

2、入河排污口根据国家规范及省、市相关要求，需要完成排查、监测、溯源、整治方案编制工作。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组织开展深入排查榆溪河、海流兔河、无定河、芹河、沙河、榆阳河、青云河、刘千河重点排污段，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

四、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检测对象	检测指标	备注
2		收集资料			
3	黑臭水体	榆溪河主干流沿线乡镇范围内的水体（水面），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等，重点排查蓄水池、废弃鱼塘、涝池等水体，初步确定疑似农村黑臭水体点位和数量，建立排查清单	水体面积 $\geq 30m^2$	透明度、溶解氧、氨氮	/
4	工业排污口	通过对榆溪河、秃尾河、无定河榆阳区重点排污段现场踏勘，对调查对象的排污口现状、污染来源、排放规律、受纳水体情况等有全面了解，并填写相应的调查表格。现场踏勘时包括现场翻阅资料、排污口定位、水体巡查、现场快速监测、周边环境调查、污染源追踪、拍照记录等主要工作程序	/	/	/
		榆阳区涉及的矿山排污口主要为煤矿开采企业排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全盐量	若煤矿排污口已安装在线的监测因子，可收集在线监测数据，不予监测	
		工业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NH3-N)、溶解性总固体	若污水厂排污口已安装在线的监测因子，可收集在线监测数据，不予监测	

	生活污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 氧量、化学需 氧量、氨氮(NH3-N)、 总磷、总氮	
雨洪排口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10~20m <sup>3</sup> /d	/	日处理量小于 10m <sup>3</sup> 的排 污口, 仅调查统计, 不做 水质监测
	≥20m <sup>3</sup> /d	/	若污水处理厂已监测, 可收集在监测数据, 不予 监测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养殖废水、生活污 水	pH、悬浮物、化学需 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氨氮(NH3-N)、 总磷、粪大肠菌群数	若企业排污口已安装在 线的监测因子, 可收集在 线监测数据, 不予监测
	养殖废水、生活污 水	/	
5 农业排口	养殖尾水	pH、化学需氧量、生 化需氧量、总氮、总 磷、氨氮	注: 对于集中分布、连片 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 散排口, 鼓励各地统一收 集处理养殖尾水, 设置统 一的排污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 氨氮(NH3-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生活污水		/
6 报告编制	编制调查报告及监测报告	/	/	/